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4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及臺北市高中以下學校熱浪防災因應群組QRcode各1份
(26394208_1123048043_1_ATTACHMENT1.pdf、26394208_112304804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及臺北市高中以下學校熱浪防災因應群組QRcode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830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並鼓勵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防範措

大直高中 1120605



NHAA1123006363

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四、為迅速因應熱浪高溫對師生造成不適之狀況，請貴校熱浪防災承辦人加入「臺北市高中以下學校熱浪防災因應群組」（幼兒園非「召集園」免加入前開群組），以利及時接收熱浪警訊。請於加入群組後填復二代表單（表單編號：20230602008），請確實配合執行熱浪防災及宣導。

五、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